

个人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李斌~~ 身份证号码 130928196003115123

承租方(乙方): 南皮县国名冲压件厂 姓名: ~~张明~~ 身份证号码

130928195803125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甲乙双方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沧州市南皮县南皮镇穆三拔村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
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 : , 甲方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
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收回。

第三条:租金

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2000 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
/每年年初 X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第四条:交付房租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取暖、燃气、电话、物业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第六条:房屋维护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第七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1_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_3_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八条:提前终止合同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1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__1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2%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条:本合同页数，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李义斌

乙方签字盖章: 柴国明

2022 年 9 月 1 日

